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執行董事：

宋劍華先生

宋劍平先生

王昭康先生

曾暉先生

盧平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藍田街15-19號

宋氏大廈

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虎先生

莊仲希先生

黃韻婕女士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緒言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ii)重選本公司董事。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以有效地提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29,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前提下，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最多可配發及發行達105,850,000股新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於截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份發行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會再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52,925,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遭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

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董事擬動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本公司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宋忠官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38%，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之唯一主要股東。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34%，而有關增幅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之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限額25%，則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購回交易之特定批准進行購回）。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c)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每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d)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29	1.13
五月	1.31	1.14
六月	1.22	1.10
七月	1.20	1.11
八月	1.20	1.11
九月	1.19	1.01
十月	1.16	1.00
十一月	1.16	1.02
十二月	1.62	1.1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85	1.28
二月	1.52	1.30
三月	1.50	1.37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7	1.32

重選董事

宋劍華先生、王昭康先生及曾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盧平先生及崔志仁先生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其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陳子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超過9年。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與陳子虎先生除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認為其仍獨立，及應獲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重選宋劍華先生、王昭康先生、曾暉先生、盧平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陳子虎先生為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宋劍華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宋先生於紡織業積逾15年經驗。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南加州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為(i)本公司創辦人、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宋忠官博士（「宋博士」）之兒子，(ii)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劍平先生之兄長。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宋先生為香港福州十邑同鄉會常務副理事長。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直至任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宋先生享有年薪1,500,000港元另加年終花紅及酌情花紅，並將視乎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之評估而定。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擁有374,000股股份。

王昭康先生，63歲，現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王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經營、一般行政、策略發展及市場推廣的工作。王先生擁有逾30年紡織漂染業經驗，具備豐富行政管理及漂染技術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職位，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第四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羅定市第八屆委員會委員及雲浮海外聯誼會第三屆副會長。他亦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連續兩年獲江蘇省張家港市人民政府頒發「外商投資企業優秀總經理」獎。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協議，及其後將續期，直至任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王先生享有年薪1,500,000港元另加年終花紅及酌情花紅，並將視乎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之評估而定。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曾暉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曾先生負責本集團毛衫織造部門的營運及行政工作。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數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科學計算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銷售經理助理，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益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益誠」)之董事及本集團毛衫織造部門的助理總經理。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直至任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曾先生享有年薪816,000港元另加年終花紅及酌情花紅，並將視乎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之評估而定。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

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盧平先生，63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彼已擔任具市場領導地位之燃氣公司就拓展中國市場之高級顧問近20年。彼亦為多間香港會計師行有關中國業務之高級顧問。彼曾為大公報及新晚報之高級記者及香港商報之業務總經理。盧先生已取得皇家音樂學院及廣州體育學院之文憑。盧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及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盧先生享有年薪1,200,000港元另加年終花紅及酌情花紅，並將視乎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之評估而定。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崔志仁先生M.H.，58歲，現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行業工作35年。彼自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崔先生現時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現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及道路安全議會之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私人公司及協會之董事。崔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及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崔先生享有年薪600,000港元及董事會就崔先生提供之專業服務釐定之其他費用，及其薪酬將視乎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之評估而定。崔先生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

職務。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子虎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融匯會計師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開始作為會計師執業，擁有逾16年核數經驗。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陳先生享有年薪160,000港元，並將視乎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之評估而定。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作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有關重選宋劍華先生、王昭康先生、曾暉先生、盧平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陳子虎先生為董事之任何事宜或概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董事並未建議就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本公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將會以彼等各自之股權，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
王昭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